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埔小字第14號

原　　告　陳麗美即環亞水電材料行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范哲銘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4,724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7萬4,72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31　日

埔里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怡伶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31　日

書記官　洪妍汝